共享经济99%都错了！真不是这么玩的！

社会变化的总方向一万年没有变过，越分工越细，一切的新工具都是促成人的分工越来越细。

？？？

一、什么是共享经济？

共享经济是指拥有闲置资源的机构或个人有偿让渡资源使用权给他人，让渡者获取回报，分享者利用分享他人的

金牌顾问：共享经济99%都错了！真不是这么玩的！

闲置资源创造价值。

该术语最早由美国得克萨斯州立大学社会学教授马科斯·费尔逊（Marcus Felson）和伊利诺伊大学社会学教授琼·斯潘思（JoeL.Spaeth）于1978年提出。但其现象却是在最近几年流行的，其主要特点是，包括一个由第三方创建的、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市场平台。这个第三方可以是商业机构、组织或者政府。个体借助这些平台，交换闲置物品，分享自己的知识、经验，或者向企业、某个创新项目筹集资金。（资料来自MBA百科）

二、具体点，“共享”是什么？

对共享经济的疑惑在2013年就已经出现，但当时更多是从对它试图打破常规的质疑，大多数专家肯定了共享经济的成就，但同时认为“共享”一词具有混淆性。

2013年《Slate》刊登了一篇文章说没有所谓的“共享经济”，作者Matthew Yglesias认为“共享”是对各种不同业务的一个相对简称，他举了租车服务公司Zipcar的例子，指出此模式的主要问题在于它并不是一种合作式共享，而是单家公司拥有许多车辆，然后以短期租赁方式提供给顾客。然后仿照这种方式，许多城市的自行车租赁也流行起了“共享”这个词，然后就出现了Airbnb这样的短期住房租赁平台，这是因为住房市场和酒店市场已经被严格规范，而这样的一种形式却可以成为擦边球。他最后举了这样一个日常生活的例子，他和邻居共有的一把雪铲可被称为“共享”，这是因为他们有共用的楼梯需要在下雪天打扫，而且他们共享着做这份工作的责任；但如果他独占这个楼梯，而在其邻居每次使用楼梯的时候都会征一小笔费用，那这反而走到了共享的对立面。

2014年《时代》杂志也指出了“共享”这个词的迷思。很显然“共享经济”就是把你拥有的车、房屋、空间和其他可以想象的所有物“共享”给陌生人，但在一般共享的情景里，人们出于好意而不求回报，但在这样的商业模式中，总是会涉及到金钱的流转，而用P2P这样的模式描述虽然显得冷漠了一些，但更恰当。另外，很多案例——例如停车空间租赁MonkeyParking——因涉及到公共空间所有权争议而受到政府警告，而且可能会使相对弱势的人更难停车，显然由于监管还无法跟上技术与市场的发展，更多问题还有待解决。最后，作者Brad Tuttle指出“共享经济”被认为是一种老套的赚钱策略，因为缺乏监管与劳工剥削，人们曾将Uber与老式资本公司相比，Uber司机也开启了他们的权益抗争，好像在表达：为什么市值过百亿的Uber公司不能将其财富与司机们共享？

看上去，关于“共享经济”最重要、争议也最大的似乎是其实质与名称的不符，即很多人认为它是大公司运用的欺骗性推广策略，大公司借共享之名实现自身商业利益。那么共享经济中“谁在共享什么？”可能对这一问题做稍微深入的探讨能更好地帮助我们理解这一模式。

三、揭开“共享”的外衣：大公司的工具

2016年6月《大西洋月刊》指出，共享经济中，Uber和Lyft这样的公司存在着员工错误归类的情况，司机的法律地位是承包人而不是雇员。这种做法对公司雇员来说是好事，但对司机来说却有潜在不利。雇员有最低工资保障、加班福利、健康保险、失业福利、就业证明和其他形式的补贴，更重要的是抽成比例降低，而归类为承包人便为公司省了很大一笔钱。司机雇员身份的缺位会增加其职业的脆弱性，当不好的事情发生时，他们无法得到应有保护。Vice也在2016年2月的一篇报道中指出，Airbnb最近的一项用户数据显示，大量房主其实拥有不止一处房产，他们有能力出租一套住房而住在自己另外的房产中。

此外，《财富》杂志在2016年7月的报道中提到，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反对“共享经济”，因为这一称呼是不准确的（因为没有人在分享任何东西），而且因为像Uber、Airbnb这样的公司经常将其作为一种公关策略。看起来，这些公司是希望利用“共享”这个词来传递一种利他主义的光彩，从而达到商业要求。同时，作者Jeff John Roberts还提出了几种可以替代“共享经济”的称呼：“零工经济”（Gig Economy）、“租赁经济”（Rental Economy）或“随叫经济”（On-demand Economy）。